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评价规范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health campaign projects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和依据	1
5 基本要求	2
6 评价过程	3
7 评价结果及运用	5
8 评价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山东中医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山西中医药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国开园中医药技术开发服务中心、芬雀萝（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武、张立祥、黄文秀、王拥军、马存根、石岩、娄小娥、樊均明、童培建、詹红生、陈卫衡、林翠霞、范鹏、余金节、王亚煌、王光然、于轩。

引 言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是通过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如何系统评价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的质量与实施效果，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评估标准，也成为当下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

本文件旨在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全民健康运动项目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通过建立科学、系统、客观的评价体系，为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指引，并为其成效评估提供依据，达到通过项目建设的完善达到提升国民体质健康水平，促进体育文化传播的目的。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评价的评价原则和依据、基本要求、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及运用和评价管理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T 34289 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 national health campaign project

通过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行服务、科学健身指导、体育赛事开展、全民健康运动文化活动组织等方式，向全社会提供的全民健身综合性民生工程。

3.2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单位 construction unit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ampaign project

简称“项目建设单位”，即承担了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行服务、科学健身指导、体育赛事开展、全民健康运动文化活动组织的具体建设和实施的实体单位。

4 评价原则和依据

4.1 评价原则

4.1.1 客观公正

评价指标应具有理论依据和统计可靠性，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4.1.2 科学严谨

评价方法应科学可行，数据可获得性严谨有效，适用于实际评价工作。

4.1.3 全面准确

评价应全面覆盖项目输入、过程、输出和影响各个环节，形成全面完整的评价体系。

4.1.4 注重实效

评价应关注项目发展变化趋势和运用实效，反映不同阶段的实效情况和服务发展要求。

4.2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国家有关的全民健康运动项目方针、政策；
- 国家有关的全民健康运动项目法律法规和标准；
-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单位具体建设方针、目标；
-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运行相关各类标准及本文件等；
-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单位体系及相关运行文件。

5 基本要求

5.1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单位

5.1.1 应识别并遵守与全民健康运动项目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等。

5.1.2 应依据本文件 4.2 中内容开展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工作，并有效运行。

5.1.3 开展评价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依法注册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活动；
- b) 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要求的相应资质；
- c) 至少开展一次完整的自我评价；
- d) 按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5.2 评价组织

评价组织应具备下列要求：

- a) 应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 b) 应有与开展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评价人员；
- c) 应明确评价人员的职责、权限；
- d) 应具有保障评价活动的相关制度和文件。

5.3 评价人员

5.3.1 应熟悉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有关的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评价工作。

5.3.2 应具备识别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能力，承担不当评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

5.3.3 应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5.3.4 评价组组长应有从事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工作的经历，能够识别建立、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并承担评价工作的主要风险责任。

5.3.5 评价组织的评价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运动健康领域专业人士、研究机构、群众代表、相关协会等相关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熟悉被评价全民健康运动项目所属的行业特点；
- b) 从事全民健康运动项目相关工作不少于 3 年；
- c)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被评价项目承担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d) 能确保评价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6 评价过程

6.1 受理申请

6.1.1 评价组织应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通常由5名具有能力的评价人员组成,并指定评价组长,由评价组长组织相关工作开展。

6.1.2 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的评价申请及资料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进行评审,作出接受或拒绝接受评价的决定。

6.1.3 当评价组织基于申请评价的结果拒绝评价申请时,应做好记录并解释拒绝的原因。

6.2 评价策划

6.2.1 评价策划输入

评价策划的输入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 b) 项目建设单位的现状、规模、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工作现状及其他相关文件;
- c) 当地政府对于产生全民健康运动项目的支持条件,如政策信息、投入力度、奖励制度等。

6.2.2 评价策划内容

评价策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评价组的组成;
- b) 评价时间;
- c) 评价程序和方法;
- d) 评价方案(或评价计划任务书),包括:评价范围、依据、目的、工作程序,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
- e) 评价沟通;
- f) 特殊情况的处理。

6.2.3 工作分配

根据评价内容,评价组长与组员协商后应将评价计划的内容、时间安排,小组分工情况,告知每个评价人员。应兼顾公正性、客观性和评价人员的能力以及资源的有效利用。评价组长可组织召开评价组会议,分配工作任务并决定评审计划可能的变更。

6.2.4 评价策划输出

应形成评价方案或评价计划任务书并经被评价项目建设单位确认。

6.3 评价实施

6.3.1 首次会议

6.3.1.1 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应包括评价组成员、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单位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级管理者以及相关人士。

6.3.1.2 首次会议应由评价组组长主持。

6.3.1.3 首次会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介绍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工作评价相关情况,主要包括:评价工作基本情况、评价工作机制、组织机构建设情况、评价需求分析、项目单位建设提供要求、保障措施等;
- b) 宣布评价方案(或评价计划任务书),确认评价方案(或评价计划任务书)及相关安排,若调整相关计划时,应由双方再次确认;
- c) 确认评价双方沟通的方式,支持评价所需的资源和设施等内容;
- d) 确认末次会议的信息;
- e) 作出可能造成评价提前终止的情况说明。
- f) 与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安全和保密区域。必要时,项目单位应提供评价人员所需的防护和应急用品、用具等;

- g) 应对有关保密和公正性声明等事宜进行承诺与确认；
- h) 提醒项目单位对评价过程及评价结论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6.4 评价过程

6.4.1 评价指标

6.4.1.1 基础类指标

基础类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政策保障；
-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
-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
- 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服务；
- 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6.4.1.2 提升类指标

提升类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政策保障；
-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
-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
- 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服务；
- 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 体育组织；
- 经费保障；
- 健康水平；
- 满意度。

6.4.2 评价方式

6.4.2.1 服务现场及过程观察

应对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的场地及运行过程进行现场观察和信息收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硬件、设施状态、场地环境、文化标识布置、测量活动场地面积、人均活动空间、健康运动项目开展情况。

6.4.2.2 文件审阅

通过材料收集和查看等方式，查阅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单位的各类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资质证明、规划文件、设备检测报告、运营台账、活动记录、财务报表、各类规章制度。

6.4.2.3 访谈

通过与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单位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交谈进行评价，交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介绍、运行情况分析、特殊个案处理经验、运行存在的问题、运行投诉处理情况等。

6.4.2.4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针对运行情况、服务质量、设施设备配备、工作态度、服务效率等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析和量化评价。

6.4.3 评价打分

6.4.3.1 按照附录 A 的评价指标，采用打分法评价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6.4.3.2 基础类指标满分 60 分，按照表 A.1 的规定执行。

6.4.3.3 提升类为加分项，满分 40 分，按照表 A.2 的规定执行。

6.4.3.4 评价结果的计算按公式（1）计算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评价结果

$$X = A + B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评价结果；

A ——基础类评价得分；

B ——提升类评价得分。

6.5 沟通

6.5.1 沟通应贯穿于评价的全过程。

6.5.2 内部沟通为评价组成员之间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评价进度与分工;
- b) 出现重大不符合项以及不期望情况时的沟通;
- c) 对评价信息进行沟通并形成评价结论。

6.5.3 外部沟通为评价组与项目建设单位间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要求提供必要支撑文件以及必要说明;
- b) 协调评价工作进度;
- c) 针对现场评价安全风险情况,提出继续评价或终止评价;
- d)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以及评价结论意见等内容进行沟通,并得到确认。

6.6 末次会议

6.6.1 末次会议参会人员应与首次会议相同

6.6.2 末次会议应由评价组组长主持。

6.6.3 末次会议内容应包括:

- a) 说明获取客观证据的方法及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评价工作总结与不符合报告等;
- b) 整改建议,包括:纠正措施、验证要求、整改时间等;
- c) 形成评价报告,并宣布评价打分结果及结论;
- d) 明确申诉或投诉的权利及处理程序。

7 评价结果及运用

7.1 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总分情况进行分级,分为60分以下、60分(含)以上~80分、80分(含)以上~90分、90分(含)以上~100分。

7.2 反馈利用

评价结果可作为评价对象持续改进的依据,评价对象宜明确相关责任人,按照评价报告提出的存在问题和原因、改进建议等,明确改进事项、目标、措施等,并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8 评价管理

8.1 复核

8.1.1 评价组织应安排独立专家组,对评价资料涉及的记录、证据以及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8.1.2 从事复核的人员,应熟悉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专业领域的知识和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评价人员不应参与同一项目的复核工作。

8.1.3 对于复核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评价组组长沟通,并得到确认。

8.1.4 针对复核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复核人员应返回被评价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复核,形成复核结论。

8.2 申诉与投诉

8.2.1 申诉与投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评价人员组成或行为有异议;
- b) 对评价过程有异议;
- c) 对评价结论有异议。

8.2.2 申诉与投诉的处理包括:

- a) 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与投诉的处理流程；
- b) 及时对申诉/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 c) 对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8.3 监督

8.3.1 评价组织应对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工作开展监督，并明确监督内容、时间、方法等。

8.3.2 当发现被评价项目单位体系运行，运行效果、实施质量下降时，应督促被评价项目单位及时纠正。

9.3.3 当被评价项目单位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时，应撤销其评价资格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8.4 改进

8.4.1 改进依据

改进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适用的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目标和其他要求发生变化；
- b)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体系运行、实施和评价提出的改进要求；
- c)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单位领导意识、员工能力和建议；
- d)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运行相关效果报告。

8.4.2 改进内容

8.4.2.1 改进并提升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活动的战略与策略。

8.4.2.2 改进和完善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体系结构、制度要求和运行内容等。

8.4.2.3 改进和提升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单位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附录 A

(规范性)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A.1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类）按照表 A.1 的规定执行。

表 A.1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基础类）

评价类别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市级）	指标说明（区、县级）	
基础类	60	政策保障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完善各级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2	建立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出台推进全民健身工作配套政策	2	出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等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	16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	4	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的体育场馆，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全民健身日免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设施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2 h	
					公共体育设施收费情况	3	公共体育设施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70%；低收费开放时应为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质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半价；省内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应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对高层次人才提供免费入场馆健身服务	
					免费低收费开放时段	2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城乡居民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城乡居民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	
					公共健身器材配置	2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全年免费供公众使用；所配置的健身器材应符合GB 19272、GB/T 34289等国家相关标准和关于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规定；使用智能化健身器材	

表 A.1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基础类）（续）

评价类别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市级）	指标说明（区、县级）
基础类	60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		场地器材设施管护	2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器材更新维护及时，确保正常和安全使用，公开向社会开放办法	
				公共体育设施安全保障	2	公共体育设施应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公共体育场馆应办理公众责任险	
				人流量核验设备安装	1	接受中央和省级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应规范安装人流量核验设备，并能实现接待人次等信息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呈现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	10	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或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	6	建有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一個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建有多功能的文体广场，并配备健身器材设施；配置社区15分钟健身圈	建有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建有多功能的文体广场，并配备健身器材设施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安全保障	4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关于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规定，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服务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3	市级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并开展5项以上不同类型的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	县、区每年举办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并开展2种以上不同类型的符合当地实际的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
				“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活动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所在周、全民健身月加强全民健身宣传，集中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展演、展示、竞赛、指导、咨询等主题活动	
				“社区运动会”等社区体育健身活动	3	乡镇（街道）每年举办社区运动会，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的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	
				具有区域品牌特色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2	每年应举办特色赛事活动1次以上	
				成立健身团队	2	行政村（社区）成立健身团队，每年举办1次以上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	
赛事活动安全保障措施	3	所举办的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制定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并建立健全专项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表 A.1 全民健康运动项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基础类）（续）

评价类别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市级）	指标说明（区、县级）
基础类	60	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12	科学健身普及活动数量	3	市级每年举办科学健身讲座等科学健身普及活动不少于10次	县、区每年举办科学健身讲座等科学健身普及活动不少于2次
				体质测定服务人数	3	市级每年为群众提供体质测定服务人数不少于1000人	县（市、区）每年为群众提供体质测定服务人数不少于400人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	3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人以上。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拥有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并在场地设施巡护、健身技能指导、科学健身宣传等志愿服务	
				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	3	市级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向公众提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健身组织、健身指导等信息咨询服务，群众可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获取科学健身知识、预定场馆、参加培训 and 赛事活动等服务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A.2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提升类）按照表 A.2 的规定执行

表 A.2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提升类）

评价类别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市级）	指标说明（区、县级）
提升类	40	政策保障	2	出台推进全民健身工作配套政策	1	出台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及冰雪、足球等专项运动推广普及计划	
				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1	组织“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等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评选活动，建立以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全民健身卡等为手段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	4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	2	学校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假暑假以及非教学时间向学生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创造条件在上述时段向公众开放	
				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率	2	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按要求向社会开放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	9	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m ² ，实现同比增长2%以上	
				新建居住区配备公共健身设施标准	2	新建居住区应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m ² 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 m ² 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3	建设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建设室内游泳馆（池）；构建“10分钟健身圈”；重点人群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应兼顾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人群的健身需求，体现全龄友好理念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环境	2	在公园绿地、广场等区域合理设置嵌入式健身设施；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健身设施；利用城市空闲土地、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建设或者改建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	
		群众健身活动或比赛服务	7	重点人群赛事活动	2	促进重点人群（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工、残疾人等）的体育赛事活动开展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2	每年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乡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	
				体育文化的宣传、评选活动	2	通过全民健身公益广告、群众健身故事宣传，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育动漫、体育收藏品等的展示和评选活动	
				全民健身志愿活动	1	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品牌	

表A.2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提升类）（续）

评价类别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市级）	指标说明（区、县级）
------	----	------	----	------	----	----------	------------

提升类	40	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2	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2	每个县（市、区）建设1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站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广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项目
		体育组织	4	体育社会组织	2	注册或备案的各行业、人群、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数量
				成立体育总会	2	镇、街建立体育总会 村或社区建立村级体育总会
		经费保障	3	人均全民健身财政经费	3	地方财政对全民健身事业资金投入
		健康水平	6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且逐年提升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标率	2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2%，且逐年提升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率	2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60%。且逐年提升
		满意度	3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满意度	3	居民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